

國立中正大學第3屆第4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6年3月8日上午11時

地點：本校行政大樓3樓會議室B

主席：郝鳳鳴委員、王俊傑委員

出席人員：吳明儒委員、鄭瑞隆委員、楊宇勛委員(請假)、朱筱麗委員、胡文騏委員、方俊仁委員、甘建忠委員、郭文瑜委員、黃欣婷委員、王嘉薇委員

應出席人數：12人

法定出席人數：須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(各4人)出席

實際出席代表：資方代表：5人；勞方代表：6人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報告案

報告一

報告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本會委員得否由他人代理出席一案(第1頁)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本會前於105年8月10日決議：「有關本屆委員得否由他人代理出席，請人事室向權責單位確認。如可由他人代理出席，本屆則採行代理機制。」案經洽詢嘉義縣社會局獲告知，「勞資會議委員應為受主管機關核備之委員，不得由他人代理出席。」爰將結果提請報告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二

案由：關於特休假得否以小時計算一案(第4頁)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前於103年間由高一琮先生(時任勞方委員)提臨時動議，並得嘉義縣政府103年7月17日府授社勞資字第1030130069號函復，請參酌內政部(76)台內勞字第4699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內政部(76)台內勞字第469940號函釋：「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特別休假，原則上以日為計算單位，關於建議『公營事業機構勞工特別休假時間准以小時計算』乙案，得由事業單位依實際需要明訂於工作規則中報准後公開揭示。」經本會第2屆第5次會議報告，原則上以日為計算單位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報告三

報告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自 106 年 4 月 1 日起恢復正常上班時間，中午不再統一延長 30 分鐘上班一案(第 9 頁)，提請報告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 105 年 12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「勞動基準法」(以下簡稱勞基法)規定，勞工未休完之休假，應發給工資，造成本校財政負擔，茲為因應上開修法規定及比照成功大學、中興大學等校作法，中午不再延長 30 分鐘上班。
- 二、另 106 年 1 月 17 日下午經洽嘉義縣政府社會局表示，若於現行 12:30 至 13:00 延長辦公 30 分鐘，並接續於 13:00 至 17:00 上班，有違勞基法工作 4 小時應有 30 分鐘休息，爰取消中午延長上班 30 分鐘之規定，則有關公務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之特別假，鼓勵儘量安排於寒暑假期間實施，至於各單位於中午召開會議或因業務需要核實加班者，將於加班事畢後擇期補休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建議加班時數放寬以半小時為單位計算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加班時數僅以小時為單位列計，勞基法未規定加班僅能以時數整數計算，建議放寬以半小時計，以免造成加班 1.5 小時，卻僅能補休 1 小時之情況。
- 二、人事室意見：目前行政院規定公務人員加班係以小時計算，不足 1 小時不列計，且勞基法無明文規定加班時數之採計，故為求學校員工之一體適用，因此仍建議維持現狀，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維持現狀申請加班一小時補休一小時。但有特殊情形者，應另以個案專簽方式申請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清江中心、通識教育中心

案由：加班費有加成工資給付之規定，建議加班補休依加班費加成，予以加成補休及放寬 6 個月補休完畢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基法第 24 條規定，加班應補發工資加成，則本校採加班補休方式應比照勞基法之規定，以加班時數加成補休。

二、本校原規定 6 個月內應補休完畢，未休完則補休時數歸零，因勞基法未
明定補休須於一定間內休畢，因此請放寬 6 個月之限制，以利同仁彈性
調整，避免因業務繁忙，無法及時休畢，而使權益受損。

三、建議於差勤系統中可查看過期補休之時數，以利同仁申請補休延期。

四、人事室綜合意見：

(1)經洽嘉義縣社會局表示，加班補休無加成補休之規定，仍以 1 個小時
加班補休 1 個小時。

(2)目前專案人員加班補休期間比照公務人員規定須於 6 個月內請畢，如
6 個月內因業務需要，無法請畢，應比照公務人員專案簽准於一年內
補休完畢。

(3)至於系統時數採計部分，將請電算中心協助變更系統設定。

決議：考量現行學校員工一體適用，且其補休方式亦不違反勞基法之原則下，
仍維持現狀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人事室

案由：為因應勞動基準法(下稱勞基法)修正，建請適用勞基法人員之特別休假
採「週年制」計算並以「提前先給」方式核給一案(第 11 頁)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事室 106 年 2 月 15 日簽陳及 106 年 2 月 22 日校長核示辦理。

二、查本校第 3 屆第 3 次勞資會議提案三有關勞動基準法修正後本校專案工
作人員之特別休假規定決議：「為求同仁休假計算之一致性，採週年制計
算，並請電算中心協助設計程式計算；若電算中心於設計上有困難者，再
行討論。」先予陳明。

三、茲為配合會計年度(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)結算、人事管理作業流程及
年度行事曆統一安排與電算中心程式設計困難等諸多因素之考量，本校編
制外人員之特別休假日建請比照技工工友及公務人員統一採行「曆年制」
方式計算，並為符合勞基法第 38 條規定，採優於勞基法之給假規定「提
前先給」方式核給年度特休假。

四、有關特休假計算方式核給示意圖如附件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

伍、散會：12：50